

嶺東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校外實習學生防疫措施及彈性實習修課機制

109年2月20日嶺東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小組第7次工作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修訂「嶺東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校外實習學生防疫措施及彈性實習修課機制」（以下簡稱本彈性實習修課機制）。
- 二、適用對象：本彈性實習修課機制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所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之校外實習學生（含境外實習生）。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職涯發展處配合本校疫情防範應變計畫，訂定二級預防機制，規劃校外實習學生（含境外實習生）防疫措施及彈性實習修課機制如下：

(一)、第一級（整備期）：實習機構於所屬縣市無社區感染案件

1. 職涯發展處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本校各院系（所），召開實習課程委員會，依實習相關規定研議受疫情影響時之彈性實習修課機制及配套措施。
2. 通知各學院系（所）立即聯繫所屬實習輔導老師，務必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隨時掌握以下 3 個重點：
 - (1) 隨時掌握學生健康狀況。
 - (2) 瞭解實習機構防疫措施與作為。
 - (3) 實習學生應全力配合實習機構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3. 由職涯發展處擬感謝及提醒實習機構之書信，由各學院系（所）以此內容斟酌寄發給各實習機構，做好相關防疫工作。如有後續疫情發生時，於第一時間立即向職涯發展處進行通報。

(二)、第二級（監控期）：實習機構於所屬縣市發生社區感染案件

1. 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相關作業，針對學生於實習機構如有因疫情影響無法繼續實習之情形，各院系（所）應立即召開學生實習課程委員會，並邀請職涯發展處派員列席與會，評估是否終止學生於該實習機構之實習。

2. 如有實習學生被通知必須進行隔離管制，隔離期間應由所屬學院系（所）進行每日追蹤關懷，並隨時通報職涯發展處。
3. 如校外實習學生受疫情影響，經通報各院系（所）於學生實習課程委員會決議終止實習時，即刻啟動彈性實習方案及配套措施，以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本校各系彈性實習修課機制及配套措施」另訂之）
4. 各院系（所）有境外實習學生，應隨時關切所屬境外實習地區疫情狀況，各院系（所）衡酌疫情狀況，評估是否終止學生境外實習，如有境外實習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反應有疑慮時，應立即於學生實習課程委員會提案審議，經決議終止實習課程後隨即通令境外實習機構及學生配合執行。